

Collection of Financial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四辑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Collection of
Financial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四辑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四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02-47022-9

I. ①金… II. ①中… III. ①金融—经济纠纷—仲裁—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9861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淑云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9.25 插 页:2 字 数:29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3.00 元

产品编号:064880-01

编 委 会

主 编 陈忠谦

副 主 编 王小莉 李非湑

责任编辑 林才来 冯国鸿 余蕊桢 贺 晗

谢俊杰 莫海恩 赖晓明 陈泓漪

陈 挚 马 婷 刘执昂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简介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原名广州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95年8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广州地区组建的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本会自组建以来,秉承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宗旨,锐意改革,立志创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受案数量逐年增加,2015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10631件,案件总标的额316亿元,位居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本会现拥有一支1700多人的仲裁员队伍,荟萃内地和港台地区法律、经济及其他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资深律师、退休法官、会计师等。现有工作人员170多名,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或国家司法考试。所有办案秘书都是从社会公开招聘,层层选拔,择优录用。现有的办案秘书多数是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毕业和海外留学归来的硕士研究生,他们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广受社会各界赞誉。

为适应现代化办案需要,本会努力提高现代化办公手段,在全国仲裁机构中率先实现“无纸化”和“网络化”办公,最大限度降低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本会拥有1万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仲裁庭室,仲裁庭室宽敞、肃静,配备有电脑、大屏幕显示仪和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可适应英语等多语种交流,为当事人提供语言交流方面的便利。

借助仲裁自身优势,顺应社会发展需求,本会适时而变,在证券期货、消费、金融、旅游、科技、医疗、体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积极探索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制定专业领域的特别仲裁规则,有针对性地培育专家仲裁员,不断提高仲裁效率和仲裁质量。

本会现设有案件受理部、办公室、仲裁秘书部、国际仲裁部、仲裁发展部、网络事业部六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发展需要,先后成立了东莞分会、中山

分会和南沙国际仲裁中心。2008年,本会还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合作,成立了中国广州仲裁研究院,专门从事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2011年7月,本会分别成立了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采取全新的探索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2014年本会率先在国内探索网上仲裁新模式,并制定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2015年3月,成功推出自主开发的在线仲裁办案系统和律师网上服务平台,在法律界引起广泛关注。同年9月,根据国务院法制办的要求,牵头成立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得到各界的积极响应。目前,网络仲裁云平台即将推出,云平台的推出,必将进一步提升仲裁的效率。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2-14楼/A座6楼、8楼

咨询电话:(020)83287919 83288547 83283771(传真)

网址: www.gzac.org, www.ccarb.org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8楼

咨询电话:(0769)22857262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8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3楼

咨询电话:(0760)88162168

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楼

咨询电话:(020)34681908

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网络事业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1号总部经济区A4栋16楼

咨询电话:(020)32382015

序 言

西谚有云：未经省察的人生没有价值。仲裁工作亦如是。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近年来受理了大量的金融案件，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办案经验。若不及时对案件进行理论的提炼和升华，大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金融仲裁案件将无法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秉持从案例提炼理论，以理论反哺实践的理念，经过紧锣密鼓的编纂工作，对各类型金融案件深度挖掘，《金融仲裁案例选编》第四辑终于付梓和广大读者见面。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编委会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2015年所受理的诸多金融案件中撷取出典型案例，涵盖了金融借款、证券、保险、典当和民间借贷等不同类型的案件。所选案例不但反映了裁判者对金融案件的分析能力，而且也展现裁判者的法律意识及其对法律的理解，特别是对当前金融经济发展状况以及金融法治建设水平的理解。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荟萃了国内外法律、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资深律师、退休法官、会计师等担任仲裁员，以专业的法律素养、公正的法律意识，对众多金融纠纷作出高效、公正、合理的裁决。对这些成功案例研究，本身就是总结裁判者办案思路的一个有效途径，可以使裁判者处理同类或类似案件时，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对其起到示范作用，同时也可以为金融行业的风险防范起到规范作用。

此外，本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编纂和梳理，以便读者快速了解案情及各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与仲裁理由，以全景呈现裁判者对案件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深入分析与全面理解。同时，编委会对每一章目的同类型案例再一总结，或对案例涉及法律问题再做学理分析、延伸思考和立法建议，或就

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经验、思路予以升华,较之以往体例增色不少,以期对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提供点滴启发和指导作用。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第四辑的面世,既是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自身裁判实践经验的检索与回顾,也是为了答谢广大读者长期以来对仲裁事业的热忱支持。若有不足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借款篇

案例 1: 法定代表人使用伪造的印章借款, 借款关系是否有效成立?	(3)
案例 2: 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出借人能否主张逾期利息?	(10)
案例 3: 对于借款担保, 仲裁庭应否主动审查保证期间?	(14)
案例 4: 抵押房产尚未补交土地出让金, 抵押是否有效?	(18)
案例 5: 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关于利息、滞纳金的条款, 银行是否负有提示义务?	(25)
案例 6: 借款是否可以通过签订《债转股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书》的形式进行偿还?	(31)
案例 7: 债权转让能否溯及争议解决条款?	(37)
案例 8: 涉嫌刑事犯罪可否成为解除《借款合同》的事由?	(43)
案例 9: 一人公司能否为自己的股东提供最高额担保?	(49)
案例 10: 借款人与用款人不一致时, 还款责任该如何承担?	(55)
案例 11: 信用卡纠纷中, 应如何认定担保责任?	(62)
案例 12: 借款人主张预扣利息, 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68)
案例 13: 借款合同对利息约定不明, 该如何处理?	(76)
案例 14: 借款保证人身患精神残疾, 是否能够免责?	(83)
案例 15: 物的担保与保证共存时, 应以何者优先?	(88)
案例 16: 借款人否认其签名的真实性, 是否必须进行鉴定?	(94)
案例 17: 合同约定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浮动, 应如何认定利率标准?	(102)

延伸	(112)
----------	-------

保险篇

案例 1: 保险公司对肇事者因“疲劳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损失, 是否应当赔偿?	(121)
案例 2: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追偿, 保险人如何赔偿?	(125)
案例 3: 《特种车保险条款》的扩展条款是否约束保险公司的 赔偿范围?	(128)
案例 4: 保险公司在格式合同中关于按责赔偿的规定是否有效? ...	(132)
案例 5: 申请人垫付的自费药金额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赔付的 范围?	(136)
案例 6: 被保险人在事故后存在逃逸情形时的责任免除条款能否 对申请人生效?	(140)
案例 7: 暴雨导致的发动机进水受损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赔偿范围? ...	(147)
案例 8: 保险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有异议, 被保险人可否 获得赔偿?	(153)
案例 9: 如何认定发生交通事故时涉案车辆的驾驶证是否经过交通 管理部门交通检验?	(159)
案例 10: 如何理解疾病保险中的“首次发病”?	(164)
案例 11: 车辆过户后, 被保险人是否享有保险利益?	(172)
案例 12: 申请人与受害人私下调解达成的赔偿金额超过法定赔偿 标准应如何处理?	(176)
案例 13: 保险代理合同的性质如何认定?	(183)
案例 14: 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直接导致医疗费用的产生?	(187)
案例 15: 被保险车辆被海浪打翻, 导致海水进入车辆, 造成损坏, 是否属于保险公司承保的范围?	(193)
案例 16: 超载能否成为拒赔的理由?	(197)
案例 17: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 时是否尽了说明义务?	(202)

案例 18: 货物运输期间发生的短量损失是否属于“一切险”的范围?	(207)
案例 19: 被保险人能否成为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	(213)
案例 20: 驾驶员“顶替”是否可以成为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	(218)
案例 21: 保险人是否可以因为追偿时效即将到期而拒绝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225)
延伸	(231)

其他类

案例 1: 典当行提供的借款能否预扣综合费用?	(237)
案例 2: 股权配资合同的性质为何?	(244)
案例 3: 客户不会操作是否是要求贵金属公司承担损失的理由? ...	(250)
案例 4: 代客理财损失由谁承担?	(255)
案例 5: 以点击同意方式成立的电子合同是否有效?	(261)
案例 6: 互联网金融中应注意保存电子证据	(268)
案例 7: 客户声称交易员盗取密码, 损失谁承担?	(273)
案例 8: 公章为伪造, 如何确定居间报酬?	(278)
案例 9: 约定保底条款的委托理财合同效力如何?	(284)
案例 10: 被委托人拒不提供理财产品期满后的情况, 委托人能否要求返还本金和收益?	(287)
延伸	(292)

借 款 篇

案例 1：法定代表人使用伪造的印章借款，借款关系是否有效成立？

一、案情简介

申请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歌舞厅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邹某

第三被申请人：陈某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人为出借人（甲方），第一被申请人为借款人（乙方），第二被申请人（丙方）、第三被申请人（丁方）为担保人。合同第一条约定，因资金周转需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 20 万元。第二条约定，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申请人所属账户付给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借据。第三条约定，借款期限为 60 日，自申请人实际划出款项之日起计算。第四条约定，借款利率及服务费为每月 2%，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申请人为催讨和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九条约定，为保证第一被申请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本合同第七条述及之全部费用及本合同规定之一切违约责任，保证期间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一被申请人违

约之日起计满两年。第十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不按期清偿借款本息或者第七条述及之费用的,除应归还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以外,从逾期之日起,须按日向申请人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 0.2% 的违约金。第十三条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落款部分乙方处打印第一被申请人名称,加盖第一被申请人公章,手写银行账号及第三被申请人姓名(以下称手写部分)。申请人在甲方处盖章,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分别在丙方、丁方处签名。

申请人留存第一被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二、第三被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显示,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20 万元支付至《借款合同》中乙方处确认的账户。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直至申请人提起仲裁时,第一被申请人仍未依约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2014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向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要求三被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还清拖欠申请人的款项。庭审时,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律师函》。

另查明:(一)经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仲裁庭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鉴定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鉴定报告,认为《借款合同》中乙方处加盖的公章不是第一被申请人的真实公章,手写部分字迹为第三被申请人所写。(二)第一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载明,2013 年 10 月 23 日后,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三)申请人因办理本案已实际支出律师费 3000 元,公告费 2000 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鉴定费 9000 元。

二、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借款合同》中乙方加盖的公章并非第一被申请人的真实公章,在此情况下,《借款合同》是否已有效成立?

申请人认为：第三被申请人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在《借款合同》上盖章的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根据《合同法》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借款合同》能够约束第一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则认为：《借款合同》乙方处的盖章并非第一被申请人的真实公章，第一被申请人并未作出签订《借款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不能成立，故应该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仲裁结果

仲裁庭裁决结果为：（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7364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四）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3000 元；（五）本案仲裁费 1091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本案鉴定费 90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已预缴鉴定费 10000 元，余下 1000 元本会退回第一被申请人）；（六）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裁决理由

（一）关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是否成立的问题

仲裁庭认为，虽然《借款合同》上第一被申请人的公章是伪造的，但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仍然成立。具体理由分述如下：

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即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了《借款合同》的签订过程。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借款合同》丙方处有第三被申请人以个人名义作为担保人的签名，且申请人留存了第三被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一被申请人并未对该事实予以否认，第二、第三被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亦没有提出抗辩或反证，仲裁庭对第三被申请人参与订立合同的事实予以认可。由于担保法律关系从属于借款法律关系，以借款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第三被申请人在丙方处的签名，意

味着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立借款合同的认可。因第三被申请人同时是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仲裁庭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借款合同》签订的事实亦予以认可。

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有代表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权力,且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其有这种权利。申请人主张,签订合同时第一被申请人出示了《营业执照》,并提交了加盖第一被申请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据,仲裁庭对该事实予以认可。《营业执照》载明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一般交易习惯上,申请人有理由相信第三被申请人有代表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权力。虽然《借款合同》上乙方处加盖的公章是伪造的,但申请人作为普通民事主体,并没有鉴别公章真伪的能力,特别是在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场并出示《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申请人对未识别出公章真伪并不存在过错。在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示第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并在《借款合同》上加盖第一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时,申请人有理由相信是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借款合同》。

第三,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所为的民事行为,后果应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根据《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作为法定代表人,第三被申请人以第一被申请人的名义签订合同,该代表行为有效,法律后果及于第一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出于保护信赖利益的原则,《借款合同》在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之间成立。至于第三被申请人用伪造的公章签订合同,如给第一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第一被申请人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二) 关于本案合同的效力

根据《借款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申请人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日,属于临时性资金拆借。申请人